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年江阴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有机肥料采购项目(JSZC-320281-SWGC-G2025-0192)（祝塘镇）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1、商品有机肥 6300 吨；2、生物有机肥 1350 吨；3、施肥入田 7000 亩

3、其他：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质量及施肥入田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 3028500 元（小写），叁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商品有机肥（含施肥入田）6300 吨，单价为 350 元/吨，合计 2205000 元；
生物有机肥（含施肥入田）1350 吨，单价为 610 元/吨，合计 8235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报价包括所投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施肥服务、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1、商品有机肥符合 NY/T 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以及甲方技术响应要求; 2、生物有机肥符合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料》标准以及甲方技术响应要求; 3、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施肥入田服务。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第一时间无条件予以更换,不能更换或者由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

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无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肥料的供应及施肥入田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核实及肥料质量抽检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资金；第三方核查及履约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余款，不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补偿费、另行委托差价、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农户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逾期交付达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证其提供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是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6、乙方供应的货物,经甲方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因乙方供应货物重金属超标等情况导致耕地受污染或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视情况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9、由于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12, 13, 14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平

2015年10月27日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B

法定（授权）代表人：龙叶军

2015年10月27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朱国

2015年 10月 27日